

#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培养、举荐和选用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举荐和选用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统战部及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把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物色发现党外代表人士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注重物色年轻人才，及早发现，从早培养。贯彻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士留在党外的政策，抓好源头合理分流。健全党外代表人士推荐机制，建立党外代表人士数据库。建立统战部与民主党派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民主党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的情况，协助民主党派加强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引导知联会、欧美同学会等提升组织活力，积极吸纳各方面人才，在教育培训、调研考察、建言资政、社会服务中发现储备人才。

二、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建立统战部与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以及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协同机制，有计

划、有步骤地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选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干部交流总体安排。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教育。

三、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统战部要会商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协商。建议名单由统战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职安排。建立健全组织部、统战部协作配合机制。统战部要加强与组织部的沟通联系，研究重大政策、重要事项，积极推荐党外干部人选，会同组织部共同培养、共同考核、共同研究，并提出使用意见。党外干部选用前，组织部要征求统战部的意见。

五、党外代表人士的作用发挥。政府参事、文史研究馆馆员、特约人员等的提名推荐工作，由统战部与组织部协商，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六、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交友。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要完善和落实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制度，把联谊交友工作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

七、本实施办法由统战部负责解释。

